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0〕457号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南川区农业农村委、畜牧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0〕131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4297 万元提前下达你们，其中：区农业农村委 3941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 3170 万元，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691 万元，农业服务体系 建设 80），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204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区畜

牧局 152 万元（动物疫病防控）。请你们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尽早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市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资金列报功能科目：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动物疫病防控“病虫害控制”（2130108），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农业农村”（21301），农田建设补助“农田建设”（2130153）。经济科目按支出内容列报。



（此件主动公开）